

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1 号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预计亏损 16.8 亿元至 19.8 亿元，一是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及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宇）等并购标的计提商誉减值合计 17.5 亿元至 19 亿元，二是对肥东县市政污泥处理及蓝藻处理项目、大丰市大丰港工业区供水项目相关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 亿元至 4 亿。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金泰莱获取危险废物处置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02 亿元，获取订单的能力提升较大，2020 年上半年金泰莱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及部分经营环节成本增加所致，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中咨华宇业绩出现下滑，但企业基本面和行业环境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持久性的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逐步恢复正常，中咨华宇正从多方面积极开拓业务期望能有所缓解业绩压力，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请补充说明：

（1）逐项列示各并购标的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名称和并购时间，

收购时的交易金额、商誉原值、盈利预测，收购后历年业绩情况、与盈利预测的差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标的是否实现有效管控等；

(2) 各并购标的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重组报告书（如有）、近三年年报减值测试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各并购标的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结合各并购标的所处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客户等变化及其原因说明本次判断与公司前期判断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前期判断是否谨慎、公告内容是否准确；

(4) 结合各并购标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及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 请认真核实各并购标的前期业绩真实性，说明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补充说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形成背景、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及减值原因等，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4. 请自查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并报备业绩预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9日